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16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-01-01 地块、临汾经济 开发区控规 0804-04 地块、段店片区批而 未供用地地块二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-01-01 地块、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-04 地块、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 DC10-01-01 地块、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-04 地块和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等地块的规划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-01-01 地块规划修改

#### （一）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- 原 DC10-01-01 地块调出 0.1469 公顷，该部分用地并入南侧防护绿地。
- 原 DC10-01-01 地块调出 0.2952 公顷，与原 DC10-01-02 地块组成新的 DC10-01-02 地块。
- 原 DC10-01-01 地块剩余 2.3563 公顷组成新的 DC10-01-01

地块。

## (二)调整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1. DC10-01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36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2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54 米。

2. DC10-01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为 1.85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0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54 米。

## 二、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-04 地块规划修改

本次修改将 0804-04 地块划分为 0804-04-01、0804-04-02 两块用地,并对 0804-04-02 地块控制指标中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退距进行修改。其中,将 0804-04-02 地块建筑高度修改为 100 米(高程起算基点为 436.25m,采用高程为 85 国家高程);东侧规划建筑退鼓楼北大街道路红线(60 米)不少于 15 米,同时满足退规划绿线不少于 5 米;南侧规划建筑退本地界不少于 5 米,并满足消防要求,地下空间利用不考虑退界;北侧沿河汾三路道路红线(24 米)建设 5 米绿化带,规划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少于 12 米。

## 三、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

### (一)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1. 原 2-01 地块边界向东侧、北侧偏移,与 2-02 地块调出部分(0.0435 公顷)、2-03 地块西侧调出部分(0.1604 公顷),组成新的 2-01 地块。

2. 原 2-02 地块西侧调出 0.0435 公顷,成为新的 2-02 地块。

3. 原 2-03 地块西侧调出 0.1604 公顷, 东南侧调出 0.4095 公顷, 成为新的 2-03 地块。

4. 新增 2-04 地块, 即原 2-03 地块东南侧调出部分(0.4095 公顷)。

## (二) 调整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1.2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, 用地面积 0.56 公顷, 绿地率不小于 70%。

2.2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 用地面积 1.05 公顷, 绿地率不小于 70%。

3.2-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, 用地面积 7.43 公顷, 容积率不大于 2.0, 绿地率不小于 20%,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%, 建筑限高 60 米。

4.2-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, 用地面积 0.41 公顷, 容积率不大于 2.0, 绿地率不小于 20%,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%, 建筑限高 60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, 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 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 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